

# 桃園市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增能研習-

## 「正向行為支持PBS學前特教教師工作坊」專業社群實施計畫

### 一、計畫緣由：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如增強、削弱、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皆為特教老師耳熟能詳的名詞，但身處教學現場中，老師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導學生時，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本局擬聘請臺北市專長為情緒行為功能介入之督導教師，以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的方式，讓老師們將自己在過去教學現場遇過的案子帶到工作坊中利用過去基礎課程時習得的表件做行為觀察紀錄的練習，找到問題行為的功能，針對此功能在前事策略、行為教導策略及後果策略能對症下藥，使輔導策略介入時更為有效。

### 二、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113 學年度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 113 學年度實施計畫。

### 三、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相關知能。
- (二) 增進學前特教教師對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輔導知能，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
- (三) 透過實務研討、同儕對話及實作練習，增進教師轉化有效的輔導策略，實際能運用於教學與輔導現場的能力。
- (四) 期許未來成為本市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種子諮詢教師，為現場特教教師進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

###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五、研習地點：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專科大樓5F音樂教室。

六、工作坊之辦理日期、內容及時間：場次共 6 場如課程表，時間為上午 9:00-12:10。

114 年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3 月 22 日 星期六	9:00~12:10	一、學前融合教育現場的理想和困難 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問題處理的法源與架構。 三、正向行為支持的理念與要素。 四、學前特殊教育學生的金字塔模型(Pyramid Model)
3 月 29 日 星期六	9:00~12:10	一、班級層級的正向行為支持概述 二、班級與課堂結構化 三、期待行為擬定與教導
4 月 12 日 星期六	9:00~12:10	一、回應正向行為 二、回應不當行為 三、適應困難的評量與介入工具介紹
5 月 10 日 星期六	9:00~12:10	行為功能評量 (一)行為定義與描述 (二)行為的前事、行為、後果與功能
6 月 21 日 星期六	9:00~12:10	一、行為觀察紀錄表 二、互競行為路徑
7 月 1 日 星期二	9:00~12:10	一、擬定介入策略 (一)前事處理策略 (二)行為訓練策略 (三)後果處理策略 二、介入成效評鑑

七、參加對象：30人。

(一)本市學前階段之特教教師及巡迴特教教師。

(二)倘尚有餘額，則開放本市各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及專輔老師報名參加。

八、研習講師

(一)基隆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呂怡瑩老師

(二)由本市接受國教署情支培訓之團隊教師擔任助講。

## 九、報名：

- 1.請參加人員於3月22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登錄單位輸入(龍岡國中)-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研習報名。(聯絡人：03-466-1231#18 莊文寧老師，EAMIL：[wernnin@ms.tyc.edu.tw](mailto:wernnin@ms.tyc.edu.tw))。
- 2.凡報名者請帶一案有情緒行為問題之案例至本工作坊中做實作練習。

## 十、研習差假及時數：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參加假日之研習，可於兩年內公假補休。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

## 十一、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二。

十二、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